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佛卫办〔2019〕1号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制度》《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市卫生监督所、局各科室：

根据《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佛法府办〔2019〕19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制度》《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增强卫生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的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本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或其他载体，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以及“谁执法、谁公示”和“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法规与监督科负责指导各业务科室的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工作。

各科室应该按照职责，结合行政执法业务，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采集、传递、录入、审核、发布等工作，及时完备记录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职责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委托执法协议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征收的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征用的程序、补偿标准等；行政给付的条件、种类、标准、程序等；行政确认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

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主体，其行政执法人员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执法窗口岗位：在执法窗口明示当班工作人员信息；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

（二）上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相关信息由法规与监督科负责统筹安排，各科室应当配合提供相关执法信息。对于需要更新的事前环节相关信息，由各科室及时向法规与监督科提出，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核流程更新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环节相关信息由各业务科室根据自身职能负责采集、录入、审核和公示。对于需要调整、更新

的信息，由各业务科室及时处理。

第十条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在公示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核管理和信息公示：

（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现场资料和文书的制作和采集，并提交本科室的录入人员进行登记录入；

（二）录入人员将相关资料和文书、与公示信息相关的材料等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提交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

（三）科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分管领导审定；

（四）一般事项由分管领导直接审定；重大事项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长审定；

（五）录入人员将审定后的资料和文书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并截图作为存档资料。

第十一条 内部审核要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落实，审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四）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是否清楚、完整；

（五）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等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信息结果应在作出决

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公示。

上述变更公示程序由相关执法信息所属责任科室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审核后公示。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出现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公示弄虚作假的，未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及时公开或者调整更新相关执法信息等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的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是指本局在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进行的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第四条 文字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中制作的，包括按照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程序等规范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包括利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录音、录像等方式的同步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并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全过程中，要对配备的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以及其他执法设备落实保管责任。

第八条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于收集的执法文书、执法音像记录、审批文件等资料要保证保存完好。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长期保存。

其他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6 个月。

第十条 各科室要根据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音像记录的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各科室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要求，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监督，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的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规与监督科对该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活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四）社会关注度高的；
-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六）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承办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规与监督科进行法制审核。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规与监督科提供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调查取证记录；

（三）如有听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的，应提交笔录在内的相关报告和资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二）认定的事实、证据；

（三）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四）执法程序；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法规与监督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做出审核意见：

（一）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认为超越权限或者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对法制审核意见中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七条 法规与监督科收到重大行政执法事项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以及法规与监督科和承办业务科室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案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研讨，必要时征询上级法制部门或市政府法制部门意见。

第九条 经审核意见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意见书》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通过法制审核后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方可实施。《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承办业务科室连同案卷归档，一份由法规与监督科留档。

第十条 严格遵守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不得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提交法制审核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